宁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县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拨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2021年全年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就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宁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对各专项规划、计划进行指导、论证、协调、综合评估和衔接。

2、负责电子商务运营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及电子商务的信息采集、监测统计和汇总上报。

3、负责电子商务市场监管、指导和扶持政策资金受理审核等工作。

4、负责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的引进、本地电子商务企业的培育及电子商务应用人才的培养引进。

5、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2.机构设置**

宁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隶属县商务局管理，正科级建制，为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人事秘书股、电商运营股、产业发展股、电商监管股。2021年底本单位实有编制9人，在职人员16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4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2人，较上年减少5人。

**3.资产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原值210440.00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57639.59元，固定资产净值52800.41元。本单位无车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二)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履职总体目标**

一是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支付人员经费，保障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生活性补贴、工会会费、福利费等各项费用，二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支付单位公用经费，保障单位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劳务费等各项费用，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三是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拨付和使用专项资金，保障单位所实施的各种项目资金合规合法，最对大化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工作任务**

一是规范支出人员经费1643650.28元，保障本单位16名干部职工顺利完成各个岗位工作职责，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26177.21元，保障单位各种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福利费、电费、水费等各项开支，保障单位各项工作顺利运转；项目资金支出234970元，保障单位所承担的招商引资项目顺利完成，最大化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004797.49元。较上年减少177373元，减少8.13%，原因为：在职人员数减少。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857.76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83%；卫生健康支出81403.92元，占4.06%；农林水支出10000元，占0.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591565.81，占总支出的79.3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4970元，占总支出的11.22%。

1.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分数95分，结果为“优”。

一是预算执行有效。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100%；结转结余率控制在合理范围；本单位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都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本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小于100%，控制在预算管理规范。本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本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是预算参照规定。根据电商中心工作职责及2021年度重点工作，制定2021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政策，明确2021年度绩效管理的工作重心和方向，确定相应的绩效管理策略和目标;根据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适时跟进、反馈和调整跟进工作项目，适当调整和优化，确保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根据2021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方向、管理策略、工作重点以及组织方式等，开展具体的绩效管理体系规划，包括绩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考核方案、考核流程及相关表单等。

1. **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年我单位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和执行部门预算。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一是规范支出人员经费1643650.28元，保障全局16名干部职工顺利完成各个岗位工作职责，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26177.21元，保障单位各种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福利费、电费、水费等各项开支，保障单位各项工作顺利运转；项目资金支出234970元，保障单位所承担的消费扶贫、招商引资、电子商务等各种项目顺利完成，最大化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电商工作在电子商务方面彰显作用。

2、社会效益。电商中心社会形象、政治地位、发展空间日益提高，机关效能明显提升。

3、行政效能。电商中心不断加强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厉行节约，提高了效率，降低了成本。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宁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可持续性影响继续加大，立足县域实际，服务全县工作大局，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社会满意度明显增强。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单位部分项目实施人员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思想认识不够高，项目管理程序性有待进一步规范。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建议通过以会代训的方式加强对单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绩效管理培训，建立培训长效机制，形成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关键在项目实施人员而不是会计的思想意识，全流程监管项目运行全过程，最大化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决算方案，预决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